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1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经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学研究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研究项目质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研究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负责教学研究项目的全面管理，包括项目的指南发布、申报与评审、督导检查、经费管理、验收结题、成果推广等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研究项目的具体管理。

第三条 教学研究项目划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层次。校级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省级和国家级项目按照省教育厅和国家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四条 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的主要领域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内容要服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重视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将数字化

融入教育教学改革作为项目申报和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五条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按重要程度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

校级一般项目，是指项目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项目的研究方法手段可行，取得的研究成果能解决相关教学领域的问题，在校内有推广价值的教学研究项目。

校级重点项目，是指项目选题准确，前期工作基础好，调研内容科学、充分；项目的研究方法手段科学，有显著的创新和特色；项目研究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取得的研究成果在相关领域内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的教学研究项目。

第六条 校级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每年申报一次，项目申报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发布申报通知，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省级及国家级教研项目申报根据相关通知要求进行。

第七条 教学研究项目参与人员以教学一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为主体。每项项目设负责人1名，团队成员3-5名，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长期工作在教学或教学管理第一线，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

第八条 项目申报程序要求如下：

（一）研究生院发布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二) 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填写相关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所在单位在系统中完成初审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在系统中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原则上从校级重点项目中择优申报,具体程序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为确保研究质量,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年限报1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项目数不超过2项。申报人主持有未结题教学研究项目的,不得作为负责人新申报教学研究项目。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条 教学研究项目自批准立项之日起,项目组应按照研究方案,有计划地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可申请一次延期,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名称等在立项研究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对因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继续参与完成研究工作或者根据需要变更成员的,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院负责实施,主要检查项目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

人员参研的情况、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年度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未启动、项目研究内容与设计严重不符、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由学校作撤项处理，并将视情况停止或追回项目拨款，相关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申报教学研究项目。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学研究项目研究工作，校级一般项目按0.5万元/项·年的额度进行资助；校级重点项目按照1万元/项·年的额度进行资助；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按照2万元/项·年的额度进行配套。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的经费额度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立项批准后拨付；年度检查合格的，拨付下一年度项目经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停止资助。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等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与教学研究项目研究及其教学实践无关的开支。

第五章 项目结题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出结题申请，办理验收结题手续。

第十八条 教研项目结题须取得相应研究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校级重点项目：公开发表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教研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项目为主要基础，以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 3）；或以项目为基础，项目负责人获批校级及以上一流研究生课程、出版教材等；或以项目为基础，项目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等；

（二）校级一般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

（三）省级教研项目：公开发表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教研论文 2 篇及以上（含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以项目为主要基础，以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 3）；或以项目为基础，项目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研究生课程、出版规划教材等；或以项目为基础，项目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等；

（四）国家级教研项目：按照立项单位相关要求结题；

（五）作为教研项目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教学研究项目名称及编号。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程序要求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在系统中填写教学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成果支撑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申请结题验收；

(二)项目所属单位在系统中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采用现场答辩、实地考察、书面评审等不同形式进行项目验收,给出结论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团队须如实提供结题材料,出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撤销项目并追回拨款,相关责任人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初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题,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结题评审意见,补充相应成果、完善相应材料后,在一年内可再次申请结题验收;对再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作撤项处理,相关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需要对通过结题的教学研究项目及成果进行汇编,召开教学研究项目成果报告研讨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改革成果的传播与运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